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3-0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9223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青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肆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心玲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吴心玲女士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心玲	否	5,600,000	45.83%	2.52%	否	否	2023年11月20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心玲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心玲	12,219,353	5.5%	0	5,600,000	45.83%	2.52%	5,600,000	100%	6,619,353	100%
合计	12,219,353	5.5%	0	5,600,000	45.83%	2.52%	5,600,000	100%	6,619,353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心玲女士持有公司12,219,3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吴心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吴心玲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琨先生
财务总监:佟小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承捷先生
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4261157
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兴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敏女士
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hemc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临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燕玲女士
独立董事:孙娜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mc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717511-203
邮箱:ir@chemc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多项校准品	Ⅱ	京械注准20232400719	2023/11/13-2028/11/12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白蛋白、碱性磷酸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α-淀粉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钙、胆碱酯酶、胆固醇、肌酸激酶、肌酐、直接胆红素、铁、γ-谷氨酰基转移酶、葡萄糖、α-羟丁酸脱氢酶、乳酸、乳酸脱氢酶、镁、无机磷、总胆汁酸、总胆红素、甘油三酯、总蛋白、尿酸、尿素共25个项目的临床检测系统的校准。
	生化多项质控品	Ⅱ	京械注准20232400718	2023/11/13-2028/11/12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白蛋白、碱性磷酸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α-淀粉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钙、胆碱酯酶、胆固醇、肌酸激酶、肌酐、直接胆红素、铁、γ-谷氨酰基转移酶、葡萄糖、α-羟丁酸脱氢酶、乳酸、乳酸脱氢酶、镁、无机磷、总胆汁酸、总胆红素、甘油三酯、总蛋白、尿酸、尿素共25个项目的临床检测系统的室内质量控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生化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11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3人,代表股份数332,26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58,046,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281,828,34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3.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50,436,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63%。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421,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9,203,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7655%。

1.02 选举方仁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421,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203,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7655%。

1.03 选举丁继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421,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203,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7655%。

1.04 选举陈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421,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203,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7655%。

1.05 选举张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421,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203,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7655%。

1.06 选举焦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421,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203,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7655%。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丁继华先生、陈瑜女士、张伟文先生、焦美华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古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421,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9,203,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7655%。

2.02 选举陈达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516,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7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298,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9293%。

2.03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3,516,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7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298,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9293%。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古群女士、陈达亮先生、张斌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丁继华先生、陈瑜女士、张伟文先生、焦美华女士、古群女士、陈达亮先生、张斌先生9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钱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37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157,7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0.9049%。

3.02选举顾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1,151,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5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6,933,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3.6277%。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钱志伟先生、顾华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志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3,358,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96%;反对8,906,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4%;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140,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6568%;反对8,906,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32%;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5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07%;反对11,161,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3%;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884,5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7709%;反对11,161,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9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5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07%;反对11,161,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3%;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884,5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7709%;反对11,161,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9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80,4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25%;反对11,155,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5%;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890,4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7810%;反对11,155,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9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文武、王建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4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办理总额1,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90,20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7,995.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7,9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联合营销在建设银行秦淮支行的1,9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为联合营销累计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92,000.00万元。公司为联合营销在建设银行秦淮支行办理总额1,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90,20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865.02万元,净资产22,948.35万元,营业收入4,573.08万元,净利润-548.7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98,096.48万元,净资产22,465.55万元,营业收入3,507.59万元,净利润-482.8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7,995.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7,9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8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尤明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资金总额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1,500至3,000	0.75至1.50	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8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1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璨琨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8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